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竞〔2024〕1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山西体育职业学院、省各项目运动中心、各体育单项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省运动员不断提升运动竞技能力与水平，进一步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保障等级运动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2号令）和《关于做好<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4〕10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山西省体育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2024年省体育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同时，请各市体育局

认真做好新旧办法过渡期间的相关工作。

附件：山西省体育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山西省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山西省体育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8月15日经省体育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我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2号令），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山西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六条 等级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

第七条 等级标准项目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含省内）重大体育赛事，同时需要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以下具体规定要求：

（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

（二）授予运动健将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为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应当为山西省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锦标赛、冠军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山西省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锦标赛、冠军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为全国比赛；

（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体育局主办的单项锦标赛、冠军赛。

第九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

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十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单位分为：

(一) 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 省体育局授予本省省级比赛等级称号(不包括足球项目)。

第十二条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以下简称“竞体处”)作为省体育局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省省级比赛等级称号的授予工作。等级称号授予程序为：

(一) 公示：比赛结束后，省项目运动中心(赛事主要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以及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以下简称“青少处”)审核，审核(包括电子版)无误并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竞体处。竞体处在比赛结束后30日内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 授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省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 公布: 省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 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 参赛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开始前, 向竞体处提供由该项目运动中心及青少处审核后的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未按时提供, 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我省比赛,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 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十五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 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 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 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六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实行“谁授予、谁负责”, 由省体育局制定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

实施。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对本省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细则的，有权举报。

省体育局在公示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时，同时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省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省体育局将对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暂停相关比赛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由国家体育总局做出恢复授予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

- (二) 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项目运动中心、赛事承办单位、审核、授予权位等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 (一) 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 未按规定期限或程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 (三)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在国家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细则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

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晋体竞〔2014〕9 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加强运动员技术等
级监督管理的通知》(晋体竞〔2021〕2 号) 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